

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

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甄選學校：_____

系科(組)學程名稱：_____

甄選學校傳真號碼：_____

表A24

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 序號		考生 姓名		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	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	
			<small>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</small>	聯絡電話			()			
身分證 一號		就讀 學校		傳真號碼			()			
				行動電話						
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

正取 / 備取(名次)_____ 未錄取

複查原因(請詳述)
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

注
意
事
項

- 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不可潦草。
- (2)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「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
各甄選學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。
- (3)複查期限：103年7月4日(星期五)12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